

FGFD2026001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佛冈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的决定

佛府办〔202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鉴于《佛冈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佛府办〔2022〕11 号)的内容与现行法律要求不符, 无法适用于当前的工作实践, 不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经十六届第 106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废止《佛冈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佛府办〔2022〕11 号)。

《佛冈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佛府办〔2022〕11 号)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施行。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 日

FGFD2026002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佛府办〔2026〕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和县财政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5 日

佛冈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耕地，进一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经济激励和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可缓解农业用地与建设用地收益不均的矛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增加农保区农民收入，调动农民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我县为了人口和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保持经济的持续、稳定、和谐发展。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永久基本农田是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第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范围为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且已依法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被占用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因“非农化”或“非粮化”、灾毁及未落实种植要求等原因导致地块不符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地类认定标准，造成耕地减少的，耕地减少部分的面积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对象为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等集体所有权单位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单位，以下统称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

第六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由省、市、县三级补贴资金组成。省、市级补贴标准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县级补贴标准为 1 元/亩·年，且视补偿效果和财力情况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第七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筹措

县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由县财政预算或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应当分配给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可以用于以下用途：

- （一）“田长制”建设；
- （二）耕地整治恢复；

- (三) 耕地质量提升;
- (四) 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
- (五)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
- (六) 耕地种植管护等耕地保护工作相关用途;
- (七) 年度结余资金可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等支出。

第九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发放条件:

- (一) 按规定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书;
- (二) 依法保护和管理永久基本农田, 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进行耕作和种植等农业生产;
- (三)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上年度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第一年度除外);
- (四) 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田块和承包农户, 记载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五) 镇政府需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协议书。

第十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拨付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年拨付一次。县政府依据与行政区域内镇政府签订的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执行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利用和变化情况, 确定永久基本农田补贴面积, 于每年 7 月底前报上级部门审核、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收到上级部门有关省市补贴资金下达文件,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 由县财政局再下达各镇财政所, 各镇在每年年底之前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所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或延迟发放。各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使用监督制度

- (一) 实行保护责任与保护补贴挂钩。享受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外，扣减当年的补贴资金（在恢复原状或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完成之前不再对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发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

1. 未经批准，擅自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2.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包括：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种植业设施；

3. 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永久基本农田抛荒、荒芜或闲置超过 6 个月的。

（二）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实行统筹使用、专款专用，各镇政府负责监管，各镇和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应设立专账。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的发放使用情况纳入村务（政务）公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收入、支出情况在村务、财务公布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三）部门工作职责。县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审计等部门应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对各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的指导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要牵头做好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的各项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使用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的指导；县审计局要按有关规定组织对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各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补贴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发挥部门合力，统筹推进有关工作。

（四）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组成检查组，对各镇补贴资金拨付和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各镇补贴资金拨付和管理

及使用过程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五）将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各镇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佛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佛冈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佛府办〔2014〕48 号）同时废止。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7 日

佛冈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6 年修订)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 全面推进佛冈县森林防灭火一体化, 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属地为主、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 科学、高效、有序处置森林火灾, 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维护生态安全, 推进绿美佛冈生态建设和“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

《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清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清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佛冈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佛冈县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县（市、区）发生的对佛冈县造成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安全第一、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及时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镇、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配合省、市开展处置工作；

镇人民政府（含林场、自然保护区等森林经营单位，下同）是本行政区域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和一般森林火灾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

村民委员会及相关组织应积极配合开展火情先期处置、宣传动员、群众自救互救等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5.1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0.067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的，或者造成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1.5.2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或者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1.5.3 重大森林火灾

连续燃烧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或者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或位于县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或者相邻县（市、区）火场距我县界5公里以内，并对我县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森林火灾。

1.5.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10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或者距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森林火灾，或者严重威胁、烧毁城镇、居民地和重要设施的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1.6 响应分级

县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植被、气候、队伍及装备等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指导科学扑救，严防次生灾害发生，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2.2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严防因火灾引发次生安全事故。

2.3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抢救、运送、转移受火灾威胁的重要物资，减少财产损失。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治安巡逻和舆情引导，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日常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设立佛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人民政府领导。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公安、林业工作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或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佛冈供电局、中国电信佛冈分公司、中国移动佛冈分公司、中国联通佛冈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佛冈区域、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羊角山林场等单位主要领导；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2.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3. 监督检查各镇、各有关部门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4.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调查评估、火案查处和挂牌督办工作；

5. 完成市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1.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县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由三家单位共同派员组成工作专班。

县森防办主要职责：

1. 协调推动各镇、各成员单位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分析全县森林火险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研究；

2. 负责全县森林火情监测预警、信息汇总报送，发布森林火险预警和火情信息；

3. 组织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挂牌督办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事故；

4. 按照县森防指指令，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5. 承办县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建设、议定事项督办等日常工作。

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

3.1.3 镇（林场、自然保护区等森林经营单位）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森林经营单位设立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本单位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3.1.4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综合指导各镇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开

展应急航空消防护林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统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编制和修订本预案；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

（2）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等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组织指导林业系统扑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

（3）县公安局：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按程序调派警务力量执行相关任务；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查处等工作。

（4）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县部队、民兵分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组织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协调办理抢险行动兵力调动事宜，配合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保障相关工作。

（5）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负责网上有关森林防灭火舆论的引导和管控，协同做好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6）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负责督促、指导森林防火区内宗教场所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做好火灾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工作。

（7）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协调县志愿服务协调小组成员按相关职能组织参与森林防灭火志愿服务工作。

（8）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编制及项目建设；负责森林防火项目的审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应急物资供应；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做好林区输配电设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电力建设工程森林防灭火措施；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在林区的安全保护工作。。

（9）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

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10）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监管督促各通信运营企业开展通讯设备电力线路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指导、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等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11）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

（12）县司法局：协调督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法律保障和援助；做好涉森林防灭火立法工作和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13）县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县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14）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15）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费减免工作。

（1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7）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A级旅游景区落实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管控景区内野外用火行为。

（18）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为森林火灾处置提供医疗保障。

（29）县气象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人工增雨作业点及预报预警平台，配合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提供森林火险气象服务和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时，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

部或当地政府的的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气象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20）团县委：负责组织指导青少年社团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21）县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参与受灾地区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22）武警佛冈中队：负责组织全县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技能训练，组织、指挥驻清远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森林火灾威胁的群众。

（23）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参与全县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火灾“以水灭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并负责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重要设施、工厂、学校、民居等设施的安全。

（24）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佛冈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

（25）中国电信佛冈分公司、中国移动佛冈分公司、中国联通佛冈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佛冈区域部：提供森林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等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加强通信线路日常检修和内部员工森林防火安全教育，防止电线老化掉落和野外线路检修作业违规用火不慎引发森林火灾。

（26）林场和自然保护地等森林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配备防火设施、排查火灾隐患；加强日常巡护，严格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开展火情早期处理，协助火灾案件调查。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3.2 扑救森林火灾指挥机构

3.2.1 前线指挥部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扑火救灾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县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镇政府

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专家指导组、治安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若干工作小组。

3.2.2 后方指挥部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公安局、气象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现场指挥部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建议，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为现场救援提供支撑和保障，并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3.2.3 专家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安全扑救、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3.2.4 扑火指挥员

按照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懂林火特性，具有丰富实战经验和适合野外作业身体条件等要求作为评定标准，经镇、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推荐，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审核，确定县、镇扑火指挥员，组建扑火指挥员库。镇林业用地面积10万亩以内的不少于2名，10万亩以上的不少于3名，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森林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1名，县级不少于3名，并根据工作实际组织遴选。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现场有多名同级扑火指挥员时，按照扑火指挥员行政级别由高到低顺序梯次担任或由现场总指挥指定，确定启动相应响应级别的扑火指挥员。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力量和乡镇半专业消防队伍等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经过专业培训的力量，可协助开展余火清理、火场看守、后勤保障等工作，严禁安排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扑打明火。

扑火力量实行三级梯队编成：

第一梯队：火灾发生地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村群众扑救队伍、林场 / 自然保护区扑火队伍、属地消防救援站力量，负责火情早期处置和初发火灾扑救；

第二梯队：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邻近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火灾增援扑救和重点火线攻坚；

第三梯队：武警佛冈中队、县民兵应急力量、市及跨县增援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负责重大火情增援扑救和应急攻坚。

队伍建设标准：

1. 村群众森林火灾扑救队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村组建一支20人以上的群众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2. 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组建一支30人（年轻干部职工）以上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3. 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组建一支 20 人以上“平时补贴、有偿扑火” 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队伍为非干部职工组成。

4. 林业系统专业消防队伍。国有林场、森林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经营单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建立一支不少于10人的林业系统专业消防队伍；

5. 应急系统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县组建一支不少于 50 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行队员全年在岗、准军事化管理的应急系统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各类队伍必须定期开展扑火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配齐配足扑火机具和安全防护装备。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严格执行调动审批权限和流程。

1. 县内跨镇调动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办统筹协调，向调出镇森防指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镇组织实施，调入镇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2. 调动县消防救援队伍，由县森防指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直接调派；

3. 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机动队伍、跨县增援力量，由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4.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扑火时，由县森防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5. 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的调动，由县森防办提出申请，经常务副总指挥同意后，报市森防指按程序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

4.3 跨区域支援

1. 根据市森防指指令，县森防指就近调动县内扑火力量，作为支援力量参与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 相邻县（市、区）发生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县森防指立即组织力量在县界沿线布防，严防火灾蔓延入境，并根据上级指令开展支援扑救。

5 监测、预警和火情报告

5.1 监测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综合运用无人机、视频、护林员、舆情等手段开展森林火情实时监测工作，随时掌握了解核实火情，及时报告火情信息。

高森林火险期、重要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镇村护林员队伍开展携装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2.2 预警发布

森林高火险预警发布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等级。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及时会商，气象局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智障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监狱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必要时可以对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5.2.3 预警响应

1. 蓝色预警响应：预警地区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备勤准备。

2.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落实防灭

火装备和物资补充、后勤保障等各项扑火准备工作。

3.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

4.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加强值班调度，密切关注林火信息动态；适时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加强巡山护林，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当地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视情调整力量部署，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4 预警解除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终止预警响应，恢复日常工作。

5.3 火情报告

5.3.1 接报和处置火情

（1）任何单位及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后，应立即通过119、110、12119报警，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等部门接报森林火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转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查处置。

（2）护林员、村民小组长发现火情，应当立即向村报告，并同时向12119或110报警。村接报后应马上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在30分钟以内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119、110及群众的火情报告后，应在30分钟以内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省、市转报的林火卫星、视频监控、群众报告和其他渠道的火情热点信息，应立即下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林业部门、公安机关及有关单位。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在30分钟以内将火情热点信息的核查情况书面上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在60分钟以内将火情热点信息的核查情况书面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3.2 报告要求

森林火情火灾信息实行归口报告及“有火必报”制度，统一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

部办公室自下至上、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火情信息后应及时整理和分析，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森林火灾扑灭后，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全国森林草原火灾统计系统》和《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调度系统》按要求及时填报，做好森林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提供材料。发生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地市界、县界交界地区等特殊区域的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重要目标)的森林火灾，一般以上森林火灾，要立即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3.3 报告内容

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火情态势、过火面积、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存在的困难及需要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等。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现场扑救情况，结合我县实际，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早期处置和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充实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当地镇、村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早期处置；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面积较小的（30公顷以下）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面积较大（30公顷以上）森林火灾，按程序上报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6.1.1 早期处置

森林火情发生后，根据蔓延速度、可燃物、火场地形等条件综合研判，可能发生面积较小（5亩以下）的森林火灾，由属地镇组织半专业队、村群众义务扑火队伍，县林业局组织护林员队伍开展早期处置。村、镇、县领导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1小时、2小时、4小时赶赴火场靠前指挥。属地镇应当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申请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把火灾消灭在初发状态，坚决防止小火酿成大灾（增援申请模板详见附件4）。

6.1.2 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1) 经早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5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3) 持续燃烧2个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县级以上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县级以上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森林火灾;
- (6) 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7)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 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 值班领导坐镇指挥调度, 及时连线调度、掌握火灾信息;

(2) 视情派出工作组, 组织、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持续燃烧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其他领导赶赴火场组织处置火情工作;

(3) 县调度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周边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前往扑救; 县扑火队伍未能满足扑火需要时, 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申请调派周边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前往支援, 重兵扑救, 将火灾消灭在风小火弱的夜间或有露水的凌晨时段;

(4) 视情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1.3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1) 经四级响应处置未能有效控制,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持续燃烧4个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县际交界地区, 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市级以上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5) 火灾危及监狱(看守所)、供电供气供油以及易燃易爆等重要设施;
- (6)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7) 县森防指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必须赶到现场组织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3) 报请市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前往增援，利用风小火弱的夜间和有露水的凌晨时间段，重兵扑救，打好凌晨歼灭战，坚决将火灾彻底消灭在凌晨时段，做到大火不过夜；

(4) 预判凌晨时段无法将火灾彻底扑灭，根据需要请求市向省申请第二天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视情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1.4 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经三级响应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初判过火面积将超过20公顷森林火灾；

(2) 持续燃烧8个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初判达到较大森林火灾等级的；

(4) 县森防指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由副总指挥率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由常务副总指挥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综合协调组、扑火指挥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疏散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6个工作小组；

(3) 总指挥根据需要请求市增派其他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前往增援,利用风小火弱的夜间和有露水的凌晨时间段,重兵扑救,打好凌晨歼灭战,坚决将火灾彻底消灭在凌晨时段,做到大火不过夜;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县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7)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单位派员到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值守。

6.1.5 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经二级响应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初判过火面积超过30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 持续燃烧20个小时仍无法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3) 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等级的;

(4)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5) 火灾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区、重要军事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

(6) 我县已无能力有效控制火场蔓延,需要市级以上支援的;

(7) 县森防指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关预案;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需要请求省增派其他地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市支援,增派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参加扑火;

(4) 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5)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 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6)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 (7)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协调指导省媒体开展报道,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1.6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城区或敏感、危险区域, 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的森林火灾, 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提级响应。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启动相应响应级别。

6.2 应急处置

6.2.1 扑救指挥

1) 指挥原则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 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和面积较小的较大森林火灾, 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跨界且预判为面积较大的较大森林火灾和重大森林火灾, 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特殊情况, 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2) 指挥关系

参加前方扑火的半专业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分队等单位或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分队参战的, 最高指挥员进入现场指挥部, 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权限组织实施。

6.2.2 扑救火灾

1) 扑火原则

(1) 目标任务。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最大限度地发挥队伍的战斗力, 实现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 并在扑火过程中, 首先保护扑火人员、居民点、重要设施等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扑火战略。在扑火战略上, 直接灭火为主、间接灭火为辅, 集中优势兵力, 首先控制战略灭火地带, 抓住有利时机打速决战, 将森林火灾消灭在初期灭火期限(翌日

凌晨)内。对夜间火场不得消极懈怠,应组织专业队伍抓住有利时机打歼灭战;对午间高强度火场不得动用群众扑救,应由专业队员实施先减弱后扑灭。

(3) 扑火战术。在扑火战术上,实施分兵合围要从火烧迹地安全快速进入火场,在迹地安全区穿行到火线,处置火线要从下往上扑打、从上往下控制,先减弱后扑灭。

(4) 边界火灾。行政边界上的山火,不能互相推诿,要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扑救工作,确保山火不烧入本行政区内,并发扬相互援助精神,做好联防联救工作。

2)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进入火场、休息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从火烧迹地进入火场,切忌从上山火的火头上方自上而下进入火场,不要从顺风侧坡火的下方进入火场,切忌从山上往山下扑打上山火,不能在山腰直接拦截或开隔离带拦截上山火,不宜在中午时段实施以火攻火;扑火时要紧贴火线扑救,不要深入到没有燃烧过的山头地段,严防被火包围;坚持在迹地上休息,不要在即将发生上山火的山坡上休息,以确保人员安全。如发生被火包围,立即采取点火自救或对火突围的办法脱险,切忌卧倒避险和向未燃烧过的山上逃生。

3) 火场清理看守

建立清理、看守和验收火场责任制。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镇政府组织队伍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对扑灭的火线进行全面清理,并沿火线边开设出一条50公分宽的生土带,严防死灰复燃;生土带开后,原则上按每20米1人的标准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并不少于48小时。原则上,参与扑救的消防救援队伍、跨县增援的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现场指挥部指挥官将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移交给属地镇,由属地镇组织清理和看守火场工作。

4) 扑火队伍撤离

火场清理看守达到无火、无烟后,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扑火队伍方可全部撤离。

6.2.3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当居民点、学校、重要目标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转移、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4 医疗救护

组织医疗救护力量现场保障，成立临时救护队，开展现场救治。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及时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

6.2.8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综合保障

7.1 通信保障

健全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数字对讲指挥通信系统；县、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现场无线电通信和视频指挥调度保障；必要时，应急通信保障单位在火灾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备，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保障工作。

7.2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运兵车、装备运输车、皮卡车为主，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输送任务。

7.3 航空消防保障

积极配合省、市应急航空救援力量开展扑火作业，提前做好直升机起降点勘察、清

理和安全警戒工作，保障航空消防飞行安全和作业需求；提倡直升机以水灭火作业，防止小火酿成大灾。

7.4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林业系统专业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村群众扑救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7.5 物资保障

县、镇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相应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保障森林防灭火急需物资供给。

7.6 资金保障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7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灭火专家、林火监测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为扑火工作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

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粤森防指〔2020〕6号）相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应急、公安、卫健、林业和气象等职能部门，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联合做好火灾调查评估，形成包括火灾概况、起火原因、发生经过、应急处置情况、人员伤亡和损失、存在主要问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等内容的火灾调查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案查处

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火情发生后，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前往火情发生地进行前期调查。未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森林火灾，由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向县森林防灭

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镇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5 善后处置

因扑火救灾负伤、致残的人员，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办理伤残评定，落实生活补贴；因扑火救灾牺牲人员，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按照规定发放抚恤金。

8.6 工作总结

县、镇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急响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一般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在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7 灾后恢复

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设计并限期完成；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修复被森林火灾破坏的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8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特别防护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

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2 预案演练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认为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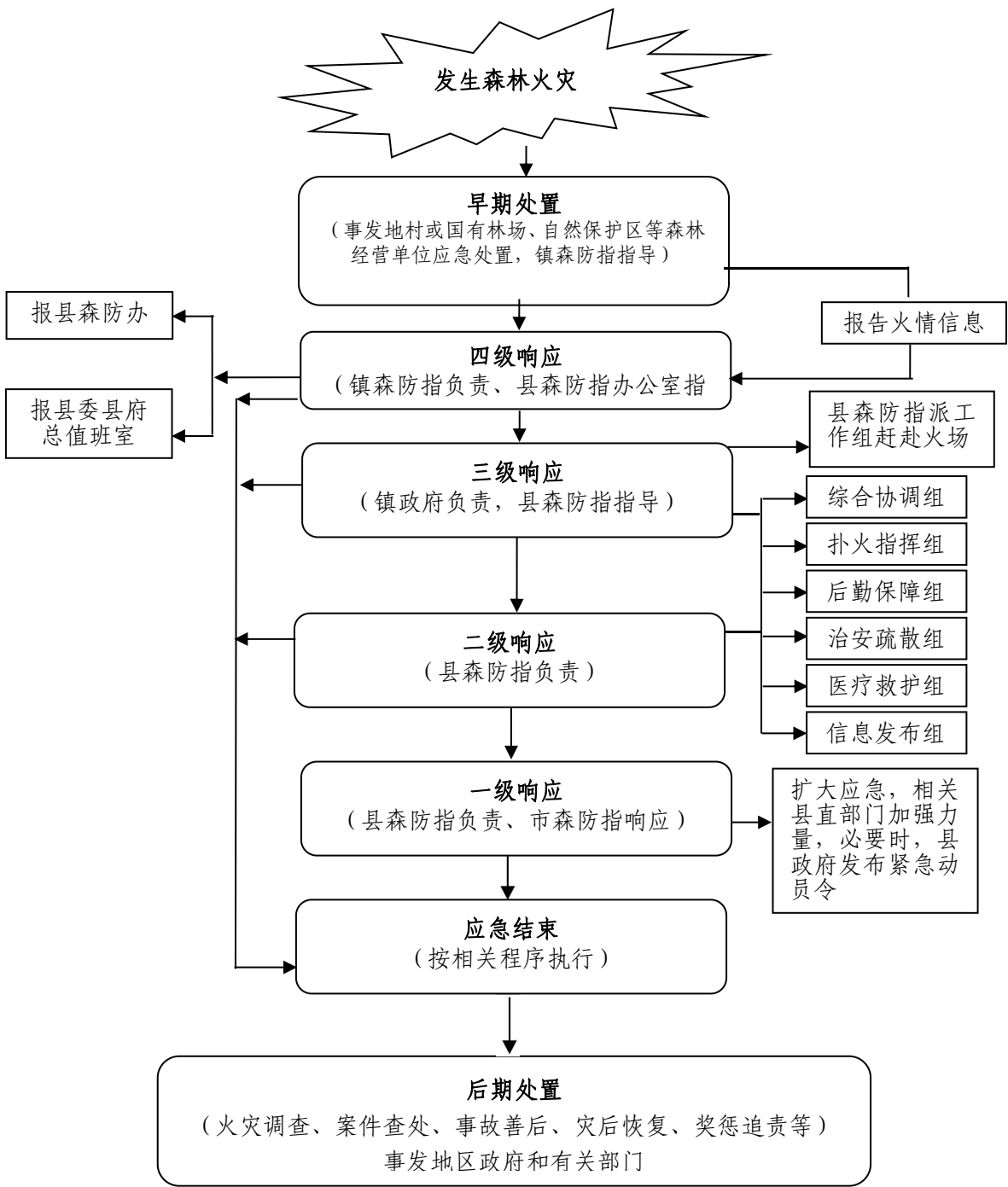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佛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印发的《佛冈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中国电信佛冈分公司、中国移动佛冈分公司、中国联通佛冈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佛冈区域部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具体工作，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和省、市森防指的指示，与省、市、县建立音视频联系，及时掌握和报告火情处置情况，统筹做好交通、医疗、通信、气象、油料、地理信息等扑火救灾保障，为火灾扑救组协调落实增援力量、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扑火指挥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佛冈供电局等单位派员和专家组、现场扑火指挥员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优先处置输配电设施附近森林火灾，防止火灾影响输配电设施运行造成次生灾害，临近输配电线路进行灭火，及时通知供电部门配合采取停电措施，全力确保灭火人员安全。

三、后勤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牵头，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佛冈供电局及中国电信佛冈分公司、中国移动佛冈分公司、中国联通佛冈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佛冈区域部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

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

四、治安疏散组

由事发地镇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武警中队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疏散、现场秩序、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和受灾群众过渡期救助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路牌或安排向导，引导增援队伍到达预定位置，组织直升机起降点安全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五、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事发地镇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救治；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六、信息发布组

由县委宣传部、事发地镇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火灾和扑火救灾情况等；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市县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附件3

关于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通知

XX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XX 县 XX 镇 XX 村发生一起森林火灾。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指示，现调派你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XX 人前往支援。请带齐装备于 XX 日 XX 时前安全到达 XX 镇政府，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联系人：XX 镇人民政府 XXX，电话 XXXXXXXXXXXXX；

佛冈县应急管理局 XXX，电话 XXXXXXXXXXXXX

佛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 月 xx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4

森林火情火灾突发事件专报（模板）

森林火情火灾突发事件专报

第20××-××期

×××××值班室 20××年××月××日××时

××县××镇发生一起森林火情（火灾）

一、火情（火灾）情况

1、（起火时间、地点）

据××村委会（或单位）××月××日××时报告：××镇××村××山场××日××时××分发生（发现）森林火情（火灾）（东经112°××′××″，北纬24°××′××″）。

2、（火场态势、周边情况、伤亡、林相、面积、火因等）

目前火场火势平稳（较弱、中等、较强、剧烈），东（南、西、北）线有×条连续（断续）火线，长×米（公里），向东（南、西、北）方向发展，蔓延速度较快（慢），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已紧急采取xx（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没有）造成x人受伤（死亡），过火面积约×公顷，起火原因为××，林相为××林（杉树、松树、杂树）。

3、（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级，风向×，温度×℃-×℃，降雨量。
（气象部门提供）

二、扑救情况（兵力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

截止×日××时共投入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人、镇村干部×人、群众×人），火场东（南、西、北）线有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人、镇村干部×人、群众×人），目前正在采取（阻隔、清理）的方式进行扑打（余火）。火场前线指挥部设在×镇×村，××县（县领导或局领导）××为前线总指挥，电话为×××××××××。

三、扑火前指工作情况（批示、扑救方案、县镇工作）

××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前指拟定了××的扑救方案。××为组长的工作组已经于×日××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四、其它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初步查明起火原因是吸烟（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烧除...）引起，肇事者（×××，男，×岁，为×县×镇×村村民）已经被拘留。或起火原因、过火面积及受害森林面积待进一步调查。

注：带下划线部分为森林火情火灾必报信息！

报送：×××、×××

编辑：×××联系电话：×××签发：×××

附件5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航空救援直升机使用申请表

申请用途	1. 灭火□2. 演练□3. 临时驻防□4. 其他征用
使用时间	1. 当日□2. 他日□年月日至年月日
作业地点（火场） 位置	坐标：经度（E）° ' " ， 纬度（N）° ' " 地址：县（市、区）镇（街道）村
起降点位置（无起 降点不填写）	坐标：经度（E）° ' " ， 纬度（N）° ' " 地址：县（市、区）镇（街道）村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申请单位及理由	申请理由： 负责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市、区） 应急管理部门意 见或人民政府意 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省应急管理厅审 批意见	 值班带班厅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报）单位	

附件6

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文本格式）

XX县XX镇“X.XX”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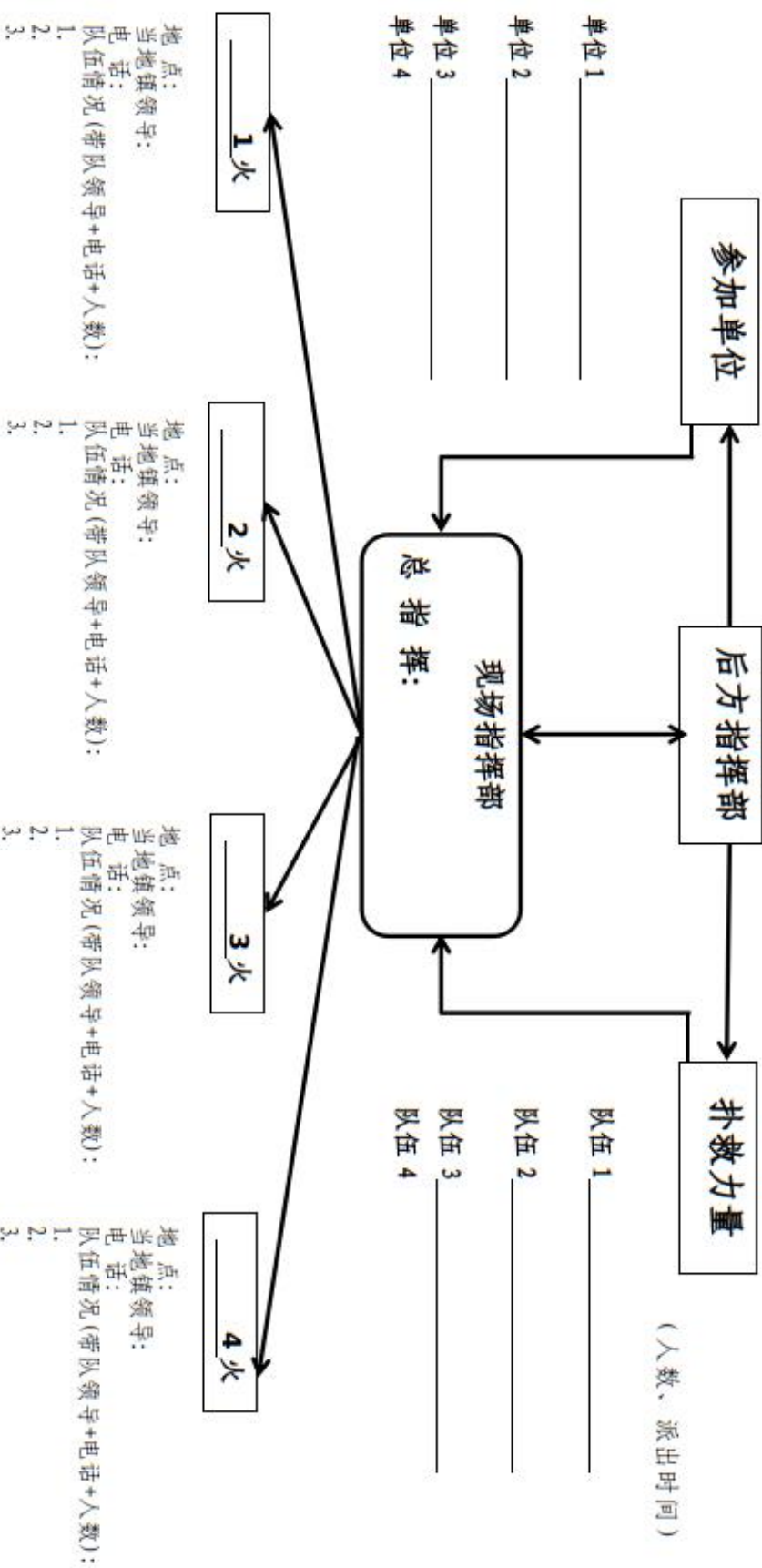
- 一、森林火灾发生概况
- 二、应急处置情况
- 三、起火点与起火原因
- 四、森林火灾损失（包括：森林资源损失、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等）
- 五、人员伤亡
- 六、存在问题

-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八、附件

XX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 7

现场指挥部处置森林火灾作战图



附件8

现场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队伍登记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领队人员	器材装备	到达时间	扑火任务	扑救情况	离开时间
1								
2								
3								
4								
5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